

##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租借交通安全履約承諾書

茲承租貴校\_\_\_\_\_場地，舉行\_\_\_\_\_，租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；造成校區人、車驟增、安全堪慮；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委由校方代聘交通輔助員協助執行停車及交通疏導措施，服勤員額及時間由貴校交通承辦單位指定調派，並願意配合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租借單位：\_\_\_\_\_

交通承辦單位：駐衛警察隊

租借負責人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租借代理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04-22840288

電 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輔助員費用以實際執勤人員資格及人數計價，計價標準依政府集中採購保全業務各級薪資標準支付。來賓停車費用依本校汽機車收費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租借校區舉辦大型活動時，禁止遊覽車(大巴士)進入校園，必要時得事先申請。本校得對入校車輛採總量管制。
- 三、疏導交通之輔助員，一律由本校代聘保全人員執行；所產生之費用，於活動結束後另行匯款繳交，以便支付實際出勤員額工資。
- 四、本文件內所填資料僅供業務聯絡所需，不另做他用。本單保存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